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陈劲）

作为顺发恒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本着为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现将2017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17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各项会议。在会议召开前，仔细审阅会议相关材料；在参会期间，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慎重行使表决权，审慎发表意见，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四次，全部亲自出席，不存在委托出席及缺席情况，也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间，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利用专业特长对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做出了独立、客观、专业的判断，并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发表了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7年3月24日，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对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续聘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性协议〉》、《万向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

2、2017年3月24日，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3、2017年8月28日，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对《万向财务

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以及《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

6、2017年8月28日，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在2017年度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一）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积极参与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薪酬考核、绩效评价工作。并参照公司2017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实现情况，结合董事和高管人员工作职责、岗位工作业绩指标完成情况，与其他委员对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绩效进行了综合考评，并作为董事和高管人员发放薪酬的主要依据。

（二）在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现状，结合公司综合竞争力及核心优势，就公司发展战略、发展方向提出了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审慎决策提供了支持。

（三）在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即将届满，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并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管大源先生、沈志军先生、迟楷峰先生、王德宏先生、程捷先生、孙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陈劲先生、周亚力先生、唐国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候选人有《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

四、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与公司管理层沟通、阅读公司财务报告以及实地考察等方式，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相关情况，对公司运营管理、财务状况、风险控制以及发展规划等情况进行了深入了解。在现场考察工作中，本人在听取了管理层关于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情况的汇报后，也为公司在运营模式方面提出了建议，切实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认真研究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给予了重点关注，并对公司各项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监督和核查。2017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情况提供了有效渠道。

3、报告期内，为进一步提高履职水平，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职能，本人积极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更新和拓宽知识结构，并认真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把握最新政策动向，从而提升履职水平和决策的有效性。

六、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也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报告人：陈 劲

2018年3月23日